

证券代码：873443

证券简称：欣海船舶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下午 2 时。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443	欣海船舶	2023年4月2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体育路10号15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就公司2022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2023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思路，形成《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以及制订工作，依法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形成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和未分配利润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公司 2022 年度拟进行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组织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相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国家现行政策、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组织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28日下午2时前

（三）登记地点：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体育路10号15层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陈侠；联系电话：0580-3821212；联系传真：0580-3821010；邮编：316021；会议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体育路10号15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